

★信息快车

(2月7日)

射阳 江苏省射阳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查活动,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参与。评查中,人民监督员认真查阅案件卷宗,重点围绕案件办理过程中释法说理是否透彻、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文书格式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顾玲 蔡振亚)

宿松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公安局召开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座谈会。参会人员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讨论,并围绕完善案件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以及案件证据标准等交换意见。

(高克勇)

商洛商州 近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组织干警集中走访辖区人大代表,汇报检察履职情况。走访中,检察人员主要围绕未成年人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履职情况汇报工作。代表们对检察工作表示肯定,并就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提出意见建议。

(刘星)

威宁 近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针对当地300余亩永久基本农田被违规用作育苗基地,出现“非粮化”问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能,监督问题整改。

(虎尊丹 文雯)

公告

宜丰县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光裕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何向兵:本院受理原告辛雅薇诉被告何向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867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2982.29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8年3月13日为202.59元,自2018年3月14日至款清日止以32982.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求。如被告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38元、公告费100元,原告负担受理费1885元,被告负担受理费953元、公告费100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叶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宗才与被告叶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878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叶伟偿还原告周宗才借款本金31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款清日止以本金31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0%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周宗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5元、保全费334元,公告费100元,由原告负担受理费13元,被告负担受理费572元、保全费334元、公告费100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蔡青萍:本院受理原告戴滨诉被告蔡青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1006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蔡青萍偿还原告戴滨借款本金775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5年11月5日起至款清日止以本金77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0%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戴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0元,由原告戴滨负担受理费17元,被告蔡青萍负担受理费33元、公告费100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江西西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悦来月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玖实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娟诉被告申请人江西西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悦来月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玖实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二倍工资等争议案件,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委采取电话联系、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湾人仲字〔2026〕第50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6年4月10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一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补正公告

新疆豪尔塔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努尔麦麦提·阿不都卡地尔诉你单位因工资争议案件,本委已作出沙湾人仲字〔2025〕第536号仲裁决定书。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委采取电话联系、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沙湾人仲字〔2025〕第536号案件的仲裁决定书。沙湾人仲字〔2025〕第536号仲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是: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及时制作决定书予以补正并送达当事人”之规定,现决定如下:沙湾人仲字〔2025〕第536号仲裁裁决书中第1页正文第一行“努尔麦麦提·阿不都卡地尔”,补正为“努尔麦麦提·阿不都卡地尔”。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催款公告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2019年1月11日开具的1000万元商业汇票现已逾期六年。贵公司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与票据法、民法典,请贵公司依法依规结清商票本金和逾期利息1700余万元,否则我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讨欠款。特此公告。**盐城丰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周蔚

(二三版中缝)